证券代码:000809 证券简称:*ST和展 公告编号:2024-042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的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开发项目被纳入实施范围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7月23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实施第二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通知》(豫发改能综(2024)431号),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河南九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展公司”)(公司持股51%)签订的源网荷储一体化能源开发项目被纳入第二批实施范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基本情况

2024年5月27日,九展公司与河南信德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德公司”)签署了《河南信德新材料新型环保燃料及负极前驱体新材料一体化项目源网荷储能源管理合同》。该合同主要是九展公司在负荷侧企业信德公司周边区域建设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及储能等多种设施,为信德公司提供多场景新能源解决方案,向信德公司提供电能,信德公司按照约定的价格购买并使用九展公司提供的电量。项目总规模共计32.32MW,其中风电规模31.25MW、光伏规模1.07MW。

二、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纳入实施范围情况

合同签订后,信德公司向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报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2024年7月23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关于实施第二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的通知》,该项目被纳入第二批实施范围。按照上述通知要求“本批次项目光伏发电部分应自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风电部分应自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核准,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建设”,综合项目办理并网核准、相关手续通常所需时间及项目建设周期,该项目预计将于2025年年末实现并网发电。

三、对公司的影响

该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系公司创新绿色能源直供电模式,针对钢铁、制造业、冶金、数据中心等用电负荷行业的应用场景,突破综合能源服务业务,探索出的一项创新业务,也是公司实施新能源转型战略以来被纳入实施范围的首个新能源项目,实现了新能源业务零的突破,将为公司新能源业务的拓展以及整个业务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该项目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收入和利润产生影响,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改善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根据合同约定,在分时段计量负荷侧使用电量,结合各时段电价,并适当考虑一定电价优惠折扣的电费定价原则下,经测算,该项目并网后第1-5年,每年预计实现售电收入约4,330万元;第6-10年,每年预计实现售电收入约4,070万元;第11-15年,每年预计实现售电收入约3,560万元;第16-20年,每年预计实现售电收入约3,050万元。

四、相关风险提示

该项目尚需向电力部门办理并网手续,同时需向各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土地、安全、环保等相关要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法依规办理,做好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各项工作,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外部环境的关系,积极筹措资金,争取项目早日落地实施。

特此公告。

辽宁和展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 公告编号:2024-07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程宗玉先生线上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7人,代表股份225,637,8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3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4,042,1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7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81,595,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30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5人,代表股份7,319,1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2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8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7,038,9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9%。

(3)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620,5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91%;反对8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0%;弃权214,1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1,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1008%;反对80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9740%;弃权214,1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253%。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黄俊杰、王晖舜

(三)结论性意见: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志霖(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7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7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	59.14
2	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37
3	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37
4	多国东	2,322,391	1.1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1,504	0.88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6,106	1.04
7	国寿养老红运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5,352	1.03
8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长盈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504	0.88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7,818	0.7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8,141	0.72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000	59.14
2	苏州金昊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37
3	苏州金致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	2.37
4	多国东	2,322,391	1.1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2,916	1.09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96,106	1.04
7	国寿养老红运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5,352	1.03
8	陕西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陕西长盈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61,504	0.88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77,818	0.7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18,141	0.72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6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4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控股股东淮安市伟创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安伟创)基于资产规划需要,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512,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深圳前海大来私募证券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大来天禄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来天禄2号)。淮安伟创与大来天禄2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除此之外,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如前述人员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智勇先生《关于提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提议公司回购股份暨推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二)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24~2025/7/23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4/7/22,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智勇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3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52.63万股~105.26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50%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68625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胡智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做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11,375,27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05.26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按照本次回购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52.63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3、回购资金总额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4,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38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1,052,632	0.50	526,315	0.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11,375,274	100.00	210,322,642	99.50	210,848,959	99.75
股份总数	211,375,274	100.00	211,375,274	100.00	211,375,274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后期实施情况为准;

注2:以上数据测算仅供参考。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下取整,按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结果为向上取整。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722,981,720.7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983,970,872.71元,流动资产1,527,689,385.1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4,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的1.47%、2.02%、2.62%。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上限4,000.00万元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6.38%,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在前6个月内,控股股东淮安伟创基于资产规划需要,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512,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大来天禄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该事项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如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7月22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内、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024年5月6日,公司披露了《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控股股东淮安伟创基于资产规划需要,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10,512,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无限售条件股份转让给大来天禄2号。淮安伟创与大来天禄2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建立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协议转让属于一致行动人内部持股调整,不涉及对外转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除此之外,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6个月内暂无明确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胡智勇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7月22日,提议人胡智勇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胡智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提议人承诺将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同意票。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约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若在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686251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4-038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之一调整H股持股方式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调整了其H股持股方式,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H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CHAMPDEN LLC(以下简称“CHAMPDEN”)持有(以下简称“H股持股方式调整”),CHAMPDEN于2024年7月24日与公司控股股东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

● 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通知,出于资产规划目的,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调整了其H股持股方式,具体如下:

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前,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直接持有公司4,409,500股A股、10,785,941股H股,并间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SCHELD持有公司1,138,759股H股。出于资产规划目的,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将其直接持有的公司6,000,000股H股调整为通过其实际控制的CHAMPDEN持有。

CHAMPDEN于2024年1月1日在Delaware成立,性质为有限公司,住所地为251 Little Falls Drive, Wilmington, New Castle County, Delaware 19808。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为CHAMPDEN唯一的股东。目前CHAMPDEN除持有公司H股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因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CHAMPDEN与公司控股股东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以及SCHELD于2024年7月24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CHAMPDEN无条件地同意承继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在《一致行动协议》的全部义务,《一致行动协议》项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前,XUEFENG YU(宇学峰)直接持有公司7.2355%的股份;朱涛直接持有公司7.2315%的股份,并通过三个员工持股平台—上海千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希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千希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2254%的股份;DONGXU QIU(邱东旭)直接持有公司6.9162%的股份;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直接并间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SCHELD合计持有公司6.6010%的股份,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配偶SHOU BAI CHAO(巢守柏)直接持有公司0.0081%的股份。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合计可控制公司31.2177%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后,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调整为直接持有公司4,409,500股A股、4,785,941股H股,并间接通过其实际控制的SCHELD、CHAMPDEN各持有公司1,138,759股H股、6,000,000股H股,合计仍持有公司6.6010%的股份,HELEN HUIHUA MAO(毛慧华)的配偶SHOU BAI CHAO(巢守柏)持股数未发生变化。XUEFENG YU(宇学峰)、朱涛、DONGXU QIU(邱东旭)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化。四位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的股份仍为31.2177%,未发生变化。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H股持股方式调整,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00 证券简称:莱绅通灵 公告编号:2024-048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复荣光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克复荣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743,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5%,均为协议转让取得。

● 王丽丽女士和克复荣光合计计划减持公司3.00%股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减持1.00%,通过大宗交易减持2.00%。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丽丽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克复荣光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克复荣光”)的通知,王丽丽女士和克复荣光计划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丽丽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19,200	10.49%	协议转让取得:36,019,200股
克复荣光	5%以下股东	6,724,600	1.96%	协议转让取得:6,724,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王丽丽	36,019,200	10.49%	为克复荣光控制人
	克复荣光	6,724,600	1.96%	由王丽丽女士控制
	合计	42,743,800	12.4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王丽丽女士和克复荣光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王丽丽女士和克复荣光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王丽丽女士和克复荣光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第六个开放期)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3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0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7月2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A	泰信汇鑫三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375	015376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根据《泰信汇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次开放期首日2024年7月27日为非工作日,因此本次开放期首日顺延至2024年7月29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进入开放期,开放期不少于两个工作日、不超过二十个工作日,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自2024年7月29日起(含当日)至2024年7月30日(含当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